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林雅惠
電話：037-559577
傳真：037-370163
電子郵件：vickey0731@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143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https://odatt30.miaol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J22N[5]）

主旨：檢送修正「苗栗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代理教師及運動教練敘薪應附證件檢核表-1140801」、「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1140801」、「苗栗縣政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1140801（含範例2份）」、「教師敘薪法規及作業須知-1140604」、「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1140801」、「辦理教師敘薪作業注意事項-1140801」各1份，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D號函，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並自114年8月1日施行。

二、查本府教育處113年2月21日府教務字第1130038365號函，自113學年度起，本縣高級中等以下設有專任人事人員之學校長

期代理教師之甄選、再聘案免報教育處備查；爰此上開學校之代理教師敘薪案，免附「教育處同意備查公文」，另兼任（辦）人事業務學校之代理教師敘薪，仍須檢附「教育處同意備查公文」。

三、自113學年度起，代理教師敘薪案均免附「自辦甄選簡章」。

四、苗栗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代理教師）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新增「輔導區主任核章」欄位。

五、專任運動教練敘薪通知書之注意事項，救濟方式文字業於WebHR已完成更新文字。

六、專任運動教練（含代理）敘薪作業，授權學校自行核定，並副知縣府備查。

七、各校教師敘薪作業情形，將列入本（114）年業務績效考核參考。

正本：苗栗縣所屬學校
副本：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03 14:28:09

苗栗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代理教師及運動教練敘薪應附證件檢核表

1140801 版

序號	證件案別	敘薪請示單（或通知書）	畢業證書（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應附原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證（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合格教師證、專任運動教練	就職通知單	聘書	薪通知書代理教師再聘須附前一年敘	職前年資明細表	職前年資證明文件	（含論文題目及學分）畢業成績證明	歷次敘薪通知書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或成績證明文件）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考績（核、成）通知書（前一學年度）	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考試及格證書	退伍令、任官令、軍職查證履歷表	銓敘部登記有案證明（約聘人員）	教育處同意備查公文（兼任辦人事辦理代理教師敘薪須檢附）	進修同意書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教育處核定函、校長批定證明文件	國外學歷認證相關證明文件
一	公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核薪案(縣內外介聘教師及公立學校辭職再任教師)	□	□	□	□	□								□							
二 新進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 1	初任教師(代理教師)核薪案（無職前年資）	□	□	□	□	□		□										□			○
2	初任教師(代理教師)核薪併職前代理教師年資提敘案	□	□	□	□	□	□	□	□		□	□						□			○
3	初任教師(代理教師)核薪併職前私立學校年資提敘案	□	□	□	□	□	□	□	□		□	□	□	□				□			○
4	初任教師(代理教師)核薪併職前幼兒園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提敘案	□	□	□	□	□	□	□	□		□	□	□					□			○
5	初任教師(代理教師)核薪併職前公務人員、公營、交通人員年資提敘案	□	□	□	□	□	□	□	□				□	□	□			□			○
6	初任教師(代理教師)核薪併職前軍職年資提敘案	□	□	□	□	□	□	□	□				□			□		□			○
7	初任教師(代理教師)核薪併職前約聘(僱)人員年資提敘案	□	□	□	□	□	□	□	□			□	□				□	□			○
8	初任教師(代理教師)核薪併職前講師及助教年資提敘	□	□	□	□	□	□	□	□			□	□					□			○
9	初任教師(代理教師)核薪併計其他職前年資提敘	□	□	□	□	□	□	□	□			□	□					□			○
三	取得碩士博士學歷改敘案（含國外學歷）	□	□	□						□				□					□		○
四	專任運動教練	□	□	□	□	□		□					□					□			○
五	專任運動教練改聘較高級別	□	□	□		□					□		□							□	○
六	未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核薪-**專任人事**	□	□	□	□	□	□														○
七	未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核薪-**兼任(辦)人事**	□	□	□	□	□	□											□			○

申請人簽章（日期）	學校人事簽章（日期）	輔導區人事主任簽章（日期）
		請輔導區主任協助檢核書面及線上報送作業正確後核章。

填表說明：

1. 請檢齊申請項目各欄□之相關證件並☑勾選以確認、國外學歷者必檢齊○之證件並勾選Ⓥ確認檢核。
2. 本表請於教師核薪案件作業時辦理確認（兼任辦人員須送請輔導區人事主管確認核章），併核薪請示單（通知書）報府核辦。
3. 申請進修留職停薪之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前，應先辦理復職申請，並檢附復職同意函。
4. 國外學歷需檢附:

(1) 就讀學校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證明。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地方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請雙面列印，俾利審查）。
(3)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經地方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請雙面列印，俾利審查）。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5) 國外學歷認證書(苗栗縣政府人事服務網下載)。
(6)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苗栗縣政府人事服務網下載)。

苗栗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代理教師）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　1140801 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名稱全銜：		職稱：	姓名：	
合格教師證取得日期文號：___年___月___日　___字第_____號 □曾以代理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不再提敘之年資，起訖日期： □未曾以代理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曾任代理（課）學校名稱	任教起迄日期	代理（課）年資小計	核薪通知書日期文號	備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曾任教私立學校名稱	任教起迄日期	私校年資小計	核薪通知書、聘書或服務經歷證明日期文號(請擇一填寫)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學校名稱	任職起迄日期	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小計	契約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請擇一填寫)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曾任其他公務年資（如行政機關、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關名稱及職稱	其他公務年資起迄日期	其他年資小計	服務經歷證明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上列曾任可提敘年資合計：代理（課）年資：　年　月 私校年資：　年　月 教保員年資：　年　月 其他年資：　年　月 小　計：　年　月 **以上登載年資及所提證件均屬真實，如有不實，負法律責任。具結人：_____（簽章）**				
學校核定結果：採計　年，提敘　級。 **人事單位核章：**　**輔導區主任核章：**				

***本表係作為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之依據，請當事人據實填報，本表各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插入列或請自行影印浮貼。**

附註：（凡有下列職前年資可供採計者，請務必填報檢附上表，以供辦理提敘薪級）

1. 每次代理代課在 3 個月以上者始得累計，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2. 應檢附代課(理)期間之聘書（派令）、核薪通知書及原服務學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3. 所稱每滿 1 年，包含連續任代課(理)教師 1 學年。(凡 8 月到校至翌年 7 月仍在職者。）按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其中每滿 1 年以月為計算標準。
4. 服務證明須載明服務成績優良及經公開甄選。
5. 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成績優良，累計滿 1 年提敘 1 級。(可與公立學校代課(理)每次三個月以上年資合併計算，但不得與其他年資合併計算。)
6. 採計曾任教師、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案，請於當年度 9 月底前辦理完畢。
7. 私立幼稚園年資，自取得幼稚園合格教師證之後依當年所具學歷起敘，逐年換算後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且未折抵實習者始得採計，曾任二所以上私立幼稚園年資尚無法合併計算。
8. 採計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需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職務等級相當且年度考列甲等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另代理教保員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9. 教師具有其他職前年資悉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規定辦理。

範例：具職前年資

苗栗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代理教師）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 140801 版

填表日期：114 年 8 月 2 日

現職服務學校名稱全銜：苗栗縣苗栗市〇〇國民小學　　職稱：教師　　姓名：〇〇〇

合格教師證取得日期文號：101 年 8 月 2 日 小檢字第 00000000 號、102 年 6 月 30 日幼檢字第 00000000 號

☑曾以代理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不再提敘之年資，起訖日期：99.08.01-101.7.31

☐未曾以代理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曾任代理（課）學校名稱	任教起迄日期	代理（課）年資小計	核薪通知書日期文號	備註
台北市北投區 00 國民小學	99 年 8 月 1 日 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1 年　月	99.08.30 000 字第 990000000 號	折抵教育實習
台北市北投區 00 國民小學	100 年 8 月 1 日 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1 年　月	100.08.23 000 字第 1000000000 號	折抵教育實習
新竹縣竹北市 00 國民小學	101 年 10 月 1 日 至 102 年 7 月 1 日	年　10 月	101.10.15 000 字第 1010000000 號	
新竹縣竹北市 00 國民小學	102 年 8 月 1 日 至 103 年 7 月 1 日	1 年　月	102.08.30 000 字第 1020000000 號	
苗栗縣竹南鎮 00 國民小學	103 年 8 月 1 日 至 104 年 7 月 1	1 年　月	103.09.01 000 字第 1030000000 號	
苗栗縣竹南鎮 00 國民小學	104 年 8 月 1 日 至 105 年 1 月 31	年　6 月	104.08.20 000 字第 1040000000 號	
苗栗縣頭份鎮 00 國民小學	105 年 2 月 13 日 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年　5 月	105.03.01 000 字第 1050000000 號	
曾任教私立學校名稱	任教起迄日期	私校年資小計	核薪通知書、聘書或服務經歷證明日期文號(請擇一填寫)	
新竹縣私立 00 小學	105 年 8 月 1 日 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5 年　月	105.09.10 000 字第 1050000000 號	
新竹市私立 00 小學	110 年 8 月 1 日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2 年　月	110.08.15 000 字第 1100000000 號	
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學校名稱	任職起迄日期	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小計	契約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請擇一填寫)	
苗栗縣後龍鎮 00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年 8 月 1 日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 年　月	113.07.31 000 字第 1060000000 號服務證明書	
曾任其他公務年資（如行政機關、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關名稱及職稱	其他公務年資起迄日期	其他年資小計	服務經歷證明日期文號	
苗栗縣 00 鎮公所科員	95 年 10 月 31 日 至 98 年 7 月 31 日	2 年 9 月	113.07.31 000 字第 1060000000 號服務證明書	95.10.31-96.2.28 實務訓練、96、98 年另予考績不予採計

上列曾任可提敘年資合計：	代理（課）年資：	3	年	9	月
	私校年資：	7	年		月
	教保員年資：	1	年		月
	其他年資：	1	年		月
	小　　計：	12	年	9	月

以上登載年資及所提證件均屬真實，如有不實，負法律責任。具結人：＿＿＿＿＿＿＿＿（簽章）

學校核定結果：採計 12　年，提敘 12　級。

人事單位核章：　　輔導區主任核章：

***本表係作為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之依據，請當事人據實填報，本表各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插入列或請自行影印浮貼。**

附註：（凡有下列職前年資可供採計者，請務必填報檢附上表，以供辦理提敘薪級）

1. 每次代理代課在 3 個月以上者始得累計，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2. 應檢附代課(理)期間之聘書（派令）、核薪通知書及原服務學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3. 所稱每滿 1 年，包含連續任代課(理)教師 1 學年。(凡 8 月到校至翌年 7 月仍在職者。）按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其中每滿 1 年以月為計算標準。
4. 服務證明須載明服務成績優良及經公開甄選。
5. 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成績優良，累計滿 1 年提敘 1 級。(可與公立學校代課(理)每次三個月以上年資合併計算，但不得與其他年資合併計算。)
6. 採計曾任教師、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案，請於當年度 9 月底前辦理完畢。
7. 私立幼稚園年資，自取得幼稚園合格教師證之後依當年所具學歷起敘，逐年換算後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且未折抵實習者始得採計，曾任二所以上私立幼稚園年資尚無法合併計算。
8. 採計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需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職務等級相當且年度考列甲等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另代理教保員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9. 教師具有其他職前年資悉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規定辦理。

範例：未具職前年資

苗栗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代理教師）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

1140801 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名稱全銜：苗栗縣立〇〇國民中學　　職稱：代理教師　姓名：〇〇〇

合格教師證取得日期文號： 114 年 6 月 30 日 **中等字第** _____ **號**

☐曾以代理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不再提敘之年資，起訖日期：

☑未曾以代理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曾任代理（課）學校名稱	任教起迄日期	代理（課）年資小計	核薪通知書日期文號	備註
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曾任教私立學校名稱	任教起迄日期	私校年資小計	核薪通知書、聘書或服務經歷證明日期文號(請擇一填寫)	
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學校名稱	任職起迄日期	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小計	契約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請擇一填寫)	
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曾任其他公務年資（如行政機關、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關名稱及職稱	其他公務年資起迄日期	其他年資小計	服務經歷證明日期文號	
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上列曾任可提敘年資合計：代理（課）年資：　年　月

私校年資：　年　月

教保員年資：　年　月

其他年資：　年　月

小　計：　0　年　月

以上登載年資及所提證件均屬真實，如有不實，負法律責任。具結人： _____ **(簽章)**

學校核定結果：採計 0 年，提敘 0 級。

人事單位核章：　　**輔導區主任核章：**

***本表係作為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之依據，請當事人據實填報，本表各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插入列或請自行影印浮貼。**

附註：（凡有下列職前年資可供採計者，請務必填報檢附上表，以供辦理提敘薪級）

1. 每次代理代課在 3 個月以上者始得累計，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2. 應檢附代課(理)期間之聘書（派令）、核薪通知書及原服務學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3. 所稱每滿 1 年，包含連續任代課(理)教師 1 學年。(凡 8 月到校至翌年 7 月仍在職者。）按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其中每滿 1 年以月為計算標準。
4. 服務證明須載明服務成績優良及經公開甄選。
5. 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成績優良，累計滿 1 年提敘 1 級。(可與公立學校代課(理)每次三個月以上年資合併計算，但不得與其他年資合併計算。)
6. 採計曾任教師、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案，請於當年度 9 月底前辦理完畢。
7. 私立幼稚園年資，自取得幼稚園合格教師證之後依當年所具學歷起敘，逐年換算後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且未折抵實習者始得採計，曾任二所以上私立幼稚園年資尚無法合併計算。
8. 採計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需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職務等級相當且年度考列甲等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另代理教保員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9. 教師具有其他職前年資悉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規定辦理。

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自114年8月1日生效

學歷／資格	師院 大學	碩士	博士	說明
具各該任教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 （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核薪190起敘+ （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學術研究費	核薪245起敘+ （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學術研究費	核薪330起敘+ （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學術研究費	
修畢職前教育學程或具其他階段、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180+8折學術研究費	245+8折學術研究費	330+8折學術研究費	不限該任教階段、類科
未修畢該任教階段、類科教育學程 且未具合格教師證	170+8折學術研究費	245+8折學術研究費	330+8折學術研究費	

註：

1.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本縣代理教師依據「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規定依學歷起支薪級核薪，具各該任教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2. 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之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3. 現職代理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得依本表規定辦理改敘；惟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不予改敘。

辦理教師敘薪作業注意事項

1140801 版

共同項目	1. 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另依該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應於教師到職之日通知教師依前項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敘定薪級：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2. 聘用類別為同性質之教師敘薪可併案核敘，惟每案最多 6 人。 3. 應附證件檢核表「申請人」、「學校人事」及「輔導區人事主任」請務必簽註日期。 4. 到職單(報到單)請由教師本人簽名。 5. 分有國中部、國小部、附設幼兒園或縣立高中附設國中部者，請於現任職務註明附設國中部、附設國小部或附設幼兒園。 6. 附件影本務必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並按照應附證件檢核表由左至右依序排放。 7. 學歷名稱須與畢業證書上之畢業校名一致（倘 WebHR 無法選擇，請直接手動輸入）。 8. 敘薪通知書請副知教育處、教師任職學校（請留意正本受文者，勿重覆或錯誤）。 9. 國外學歷需檢附: (1)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證明。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地方法院公證(或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譯本（請雙面列印，俾利審查）。 (3)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經地方法院公證(或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譯本（請雙面列印，俾利審查）。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5)國外學歷認證書(苗栗縣政府人事服務網下載)。 (6)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苗栗縣政府人事服務網下載)。 10. 新進(代理)教師如係身心障礙類組者，組別請選擇「身心障礙組」。 11. 新進(代理)教師如係附設幼兒園教師者，組別請選擇「附設幼兒園」。 12. 新進(代理)教師如係同時為身心障礙類組及附設幼兒園教師，組別請選擇「附設幼兒園」，另於審查結果增列一點敘明為「身心障礙組(代理)教師」。 13. 學期中提前離職者，仍須辦理(代理)教師敘薪。 14. 紙本送件請勿裝訂，以長尾夾依序固定即可。新進教師、代理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件，請分裝於不同公文封，並於封面註明：新進教師、代理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俾利審查。 15. 無職前年資初任教師、無職前年資之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請於「苗栗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切結無職前年資並親筆簽名。 16.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41480A 號令釋:公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得提敘一級薪級。尚不得與曾任中小學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合併採計提敘薪級。若敘薪通知書無法判斷係中小學或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請開立服務證明書載明「代理之教育階段別」。
改敘	1. 敘薪通知書(敘薪請示單)生效日與應附證件檢核表申請人簽章日期需相符，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2.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含國外學歷）如屬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之後簽准進修者，適用「新制」教師待遇條例之教師，僅須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考核通知書」，免附歷年考核通知書。 3. 申請進修留職停薪之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前，應先辦理復職申請，並檢附復職同意函。
代理教師	1. 查本府教育處 113 年 2 月 21 日府教務字第 1130038365 號函，自 113 學年度起，本縣高級中等以下設有專任人事人員之學校長期代理教師之甄選、再聘案免報教育處備查；爰此上開學校之代理教師敘薪案，免附「教育處同意備查公文」，另兼任（辦）人事業務學校之代理教師敘薪，仍須檢附「教育處同意備查公文」。 2. 自 113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敘薪案均免附「自辦甄選簡章」。 3. 代理留職停薪缺之教師，聘書請加註「倘受聘期間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4. 代理「留職停薪缺」，請檢附同意留職停薪公文。 5. 再聘之聘書請加註「第◯次再聘」並檢附「前一年度敘薪通知書」。 6. 聘書請註明代理缺額性質（如代理實缺、代理編餘缺、代理增置缺、代理留職停薪缺…）。 7. 代理「合理員額缺」、「剩餘節數滿 20 節長期代理教師缺」等相關中央計畫，請檢附「教育處函轉中央機關同意補助經費、分配名單等公文」。 8. 代理「合理員額缺」、「剩餘節數滿 20 節長期代理教師缺」之審查結果用語第(三)點，請直接填寫「代理合理員額教師缺」、「代理剩餘節數滿 20 節課缺」、「代理增置缺」。 9. 特殊教育科教師聘書請註明代理「特教班」或「資源班」缺。 10.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修正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兼任（辦）人事業務學校辦理上述敘薪案件比照新進教師敘薪，請用敘薪請示單辦理，無授權核定；設有專任人事人員之學校授權自行核定，並副知縣府備查。
介聘及新進教師	1. 有關介聘審查結果，請註明係縣內或縣外，請勿同時列縣內(外)。 2. 新進教師無職前年資者可併案核敘，如有職前年資者一律分案辦理。